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 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 联担保的议案:
 -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及其全资 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142,05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 等值外币,下同)和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的事项,上述担保总额度合计172,05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 拟在担保总额度 不变的前提下,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2,05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期限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系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议案的范围内,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拟向关联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相关原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销售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 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 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